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特定股东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博源新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博源天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成都博源新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出具的《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

划减持股份数量。成都博源新航、四川海特航空以及成都博源天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6,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两种方式累计减持 1,30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博源新航	集中竞价	2022.11.14-2023.2.17	29.94-42.18	471,400	0.49
四川海特航空	集中竞价	2022.11.14-2023.2.17	30.01-42.18	376,000	0.39
成都博源天鸿	集中竞价	2022.11.14-2023.2.17	30.01-41.05	159,200	0.17
成都博源天鸿	大宗交易	2022.9.20	22.33	300,000	0.31
合计				1,306,600	1.36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博源新航	合计持有股份	3,087,800	3.23	2,616,400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7,800	3.23	2,616,400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四川海特航空	合计持有股份	2,447,600	2.56	2,071,60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600	2.56	2,071,600	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成都	合计持有股份	1,050,700	1.10	591,500	0.62

博源天鸿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700	1.10	591,500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	6,586,100	6.88	5,279,500	5.52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成都博源新航及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成都博源新航及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成都博源新航及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成都博源新航及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成都博源新航及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在公司《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博源新航及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博源新航及一致行动人四川海特航空、成都博源天鸿出具的《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